

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信平统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平桥区统计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局属各股、室、队、中心：

现将《平桥区统计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抓好落实。



2026年4月10日

平桥区统计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统计领域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工作持续开展，贯彻实施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机制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平桥区统计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6 年度跨部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结合我区统计领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联合抽查检查部门

区统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、抽查检查对象、抽查部门

抽查对象：“四上”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包括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，以及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抽查内容：

（一）发起部门：平桥区统计局

（二）参与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平桥区统计局：（1）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（2）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（3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（4）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及公示信息行政检查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12 月底前开展一次

五、抽查程序

依托“一业一查”监管工作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。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形成联合抽查任务。根据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并如实记录核查情况。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密切协调配合。联合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加强部门间的密切协作，切实做好此次抽查工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依法抽查检查，严格工作纪律。检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，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专家库专家全程参与检查、指导。

附件：统计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：

统计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 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统计局	(一)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;(二)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;(三)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;(四)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			
区市场监管局	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及公示信息行政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 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年 月 日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